

广东尚玖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

广东尚玖律师事务所

SHANG JIU LAW FIRM, GUANG DONG

中国·深圳·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B 栋 2502、2506

电话 (Tel): (0755) 83243358 传真 (Fax): (0755) 83241823

广东尚玖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

致：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尚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承诺：(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2)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所有副本材料与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3、本法律意见仅就与发行人本次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涉及审计、评估及境外有关法律意见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中对验资等内容的描述，均为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判断或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它有关单位、自然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上市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

5、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上市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本次上市申请材料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6、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5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17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调整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已得到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等有关事项以及股东大会就本

次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2017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728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3,334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 本次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除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已获得其他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广东德生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7月17日取得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000000083196的《营业执照》。据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

1、依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第二层201室、三、四层，法定代表人为魏晓彬，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元，下同），经营范围为“IC卡、IC卡智能系统、IC卡读写机具、通讯产品的研究、开发及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及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计、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以上生产项目由分公司办证照经营）；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的销售；设备租赁；计算机及软件服务；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固网代理收费服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票务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的印刷”，成立日期为1999年8月13日，营业期限自1999年8月13日至长期。

2、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为合法

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依据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9月22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28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依据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9月22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28号）、《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7GZA10663）、《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等相关文件，发行人的股票已完成公开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二）依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10,000万元。依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0月1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7GZA10663），发行人本次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13,334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5,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本次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10,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新股3,334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四）依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五）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上市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5.1.2 条之规定。

（六）依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5.1.4 条之规定。

（七）本次上市前，发行人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限制转让事宜作出承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5.1.5 条、第 5.1.6 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经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作为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且中航证券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九条和《股票上市规则》第 4.1 条之规定。

（二）依据《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并经核查，中航证券已指定杨德林、魏奕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保荐工作，该两名保荐代表人均已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4.3 条之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

的核准；

（二）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上市已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保荐机构进行保荐；

（五）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本法律意见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尚玖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尚玖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罗映辉

经办律师 (签字):


顾明珠


罗映辉

2017年10月19日